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佳玲
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
傳真：03-8462775

電子信箱：r09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95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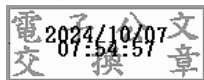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為配合最高行政法院
112年度上字第556號裁定意旨，請貴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
時，請確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
定辦理，不應單以教師記載學生綜合資料卡(俗稱AB卡)有
形式瑕疵或作業疏失，作為審酌教師輔導工作表現之唯一
憑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
第11301143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3/10/07



1130004844